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股份”或“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汇金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发【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2、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可控。

3、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 6 号）要求，公司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 6 号的规定编制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史玉强

桑郁

魏会生

2019年08月27日